

2011年2月1日

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已發行股份
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交易性質	購股權所涉及的 證券數目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 購股權金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Daniel George Green	2011年 1月31 日	股票期權	1.49	2010年1月 2日至2012 年7月10日	行使	1,543,584	2,299,940.16	56,416

完

備註：

1. Daniel George Green 為該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